

明新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2年3月12日行政協調會議通過

96年6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

100年3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

103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提昇外籍學生來本校就讀之意願，並協助其減輕在臺生活費或學雜費之負擔，進而增進本校國際化之推展，特設明新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符合「明新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身分之學生，或與本校簽訂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國外大學或有關學術機構推薦來本校研修之外國交換學生，均可申請本獎學金。
- 三、本獎學金由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受理申請，經各系(所)初審後，將名單送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複審後公告獲獎名單。
- 四、依各國成績評定水準且經由國際交流中心或系所認定在校成績優良且無行為不良紀錄者，或經由就讀學校或系所推薦者、或各國成績評定水準名列優良者、或特殊優良事蹟者，均可提出申請。申請就讀本校大學部者，應以其中學在學總成績提出申請。
- 五、本獎學金提供外國學生學雜費全免之獎勵名額每學年最多十五名。就讀大學部學生最多可連續獲得獎學金四年，碩士班學生最多可連續獲得獎學金二年。
- 六、本獎學金提供優良華語文能力者每一學期新台幣兩萬元獎金，給獎名額依當年度補助款或預算限制調整。凡中文為母語、或取得華語文測驗成績達進階級以上、或於本校或他校華語文中心研修期間獲得成績等同於華語文測驗成績達進階級以上、或其他證書等同華語文能力進階級以上者，均可提出申請。最多可連續獲得獎學金二年。
- 七、入學申請成績優異者，除可申請前述學雜費全免獎學金或優良華語文能力獎學金外，另可申請生活補助費獎學金，每學年給獎名額依當年度補助款或預算限制調整，獲獎者每學年核發十二個月，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補助獎學金新台幣五千元。申請人已在其母國大學擔任講師以上職務，或具其他傑出資格者得酌情調整增加之。就讀大學部學生最多可連續獲得獎學金四年，碩士班學生最多可連續獲得獎學金二年。
- 八、獲得學雜費全額或生活補助費獎學金者，需義務接受本校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業務。
- 九、已獲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